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191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6
附錄三 – 將重選董事的詳情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19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改、修訂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開始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第5段購股權視作授出及採納的生效日期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最高行政人員、管理人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任何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或其他人士
「行使價」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第6段所述，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於本通函刊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為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以書面方式要約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就購股權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開始並於採納日期10週年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惟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提早終止除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執行董事：

Cheng Jerome先生(主席)

袁偉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劉嘉凌先生

陳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9樓1908-1916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

董事會函件

購回的股份；(iii)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v)重選董事；及(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的資料。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ii)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會上亦通過決議案透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ii)段所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上述(i)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所有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10,953,272股股份計算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62,190,654股額外股份，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一般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額外股份。待批准更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10,953,272股股份計算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1,095,327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董事會函件

限屆滿；或(iii)購回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為使本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確認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批准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上市日期第十週年)。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2,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其中80,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獲行使或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72,000,000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未行使。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議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將獲要約授出或將予授出。然而，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以使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繼續可予行使，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仍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董事會函件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實施購股權計劃。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並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確認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及指定就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短持有期、表現目標及相關行使價。董事認為該授權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可按個別情況授出購股權，且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業務關係。因此，董事相信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作出必要修改及／或修訂以反映上市規則的現有條文及本公司已更改名稱外，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間概無重大差異。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1916室。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獲採納：

-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及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0,953,272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過181,095,327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因購股權的價值乃基於多項假設估算得出，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使價、購股權期限、利率、表現指標、預期波幅以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的其他條件，列明所有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基於多項猜測性假設的購股權估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投資者。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為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利用其於電子商貿業務的多年經驗，逐漸進軍數字積分業務分部及行業。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聯合多個行業龍頭企業共同組建「暢由」數字積分商業生態聯盟（「暢由聯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底開發及推出專為電子交易而設的「暢由」平台，旨在整合業務夥伴在暢由聯盟的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數字會員積

董事會函件

分可透過暢由平台作為虛擬資產於全球交換及兌換，及客戶透過不同渠道賺取積分並於商品、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暢由數字積分業務」）。鑒於暢由數字積分業務的快速發展，近年來，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專注於進一步擴大數字積分業務分部為其核心業務。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集團目前業務側重點及發展計劃，並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更好地提升其企業形象。因此，董事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仍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就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更改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19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9至3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

董事會函件

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v)重選董事及(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內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810,953,272股已發行股份。在批准更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81,095,327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股份將能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進行。

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建議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資金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應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若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具備公司法所載之償還能力，亦可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若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具備公司法所載之償還能力，亦可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付資金購買其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使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視乎其或彼等的股權增加的幅度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IH」)實益擁有896,885,818股股份，其中598,885,818股股份由CIH實益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7%)，而298,000,000股股份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發行予CIH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發行予CIH。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建議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則CIH的持股量將增至(i)本公司當時已發行

股本約36.74% (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及(ii)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6.52% (假設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600	0.500
五月	0.540	0.350
六月	0.460	0.395
七月	0.510	0.405
八月	0.475	0.420
九月	0.470	0.385
十月	0.410	0.300
十一月	0.410	0.340
十二月	0.455	0.34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450	0.360
二月	0.560	0.365
三月	0.510	0.395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5	0.41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且不應視為影響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條件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須待：

- (a) 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i)批准及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目的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認可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之機遇，從而達致以下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b) 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

3. 期限

在第1及第19段規限下，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即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其後不得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惟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

4. 參與資格及合資格參與者釐定基準

在第11、第12及第13段規限下，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提呈予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及根據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須於獲行使前之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與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其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

參與者指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最高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任何董事會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人士。

董事會認為，除本集團僱員、最高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董事外，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資格擴大至包括將／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乃屬合適。因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需要僱員及董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發揮關鍵作用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主要股東、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的協作及有賴與彼等建立持久關係，此乃符合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目的。

就釐定購股權會否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本集團可全權酌情考慮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準則：

- (a) 就本集團僱員、最高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董事而言，乃基於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本集團關鍵人員、工作表現、服務年資、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及其他有關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因素；
- (b) 就客戶而言，乃基於與本集團交易量及次數以及持續業務關係、本集團及其業務夥伴的客戶忠誠計劃參與程度，以於未來吸引及維持客戶忠誠度以及其他有關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因素；
- (c) 就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而言，乃基於與本集團交易量及次數以及持續業務關係、該合資格參與者能否向本集團提供更高質素貨品和服務及／或意見、向本集團推薦合適業務機遇的能力及激勵以及其他有關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因素；及
- (d) 就任何其他人士而言，乃基於彼等是否將／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對／將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有利。

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提呈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利益，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表現並與本集團維持持續業務關係，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

5. 授出購股權及條件

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不可退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授予承授人並已生效。

承授人可以少於要約股份數目的數目接納購股權要約，惟所接納數目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該數目於要約文件(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副本列明。

6.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受第16段所述調整規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受限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承授人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行使購股權及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目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除董事會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釐定外，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期限及／或任何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

每份行使購股權通知必須附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的全額股款。在接獲通知及收訖股款及(如適用)接獲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出具的證明後21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8. 購股權行使期

受限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承授人(或倘其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殘疾或因第10(e)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最多為彼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離職日期為就因受僱於本集團而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終止關係日期指於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
- (b) 倘承授人因其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惟並無因發生第10(e)段項下之事件而成為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全力促使該要約向所有承授人作出(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調整)，並假設所有承授人將透過全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在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為了或就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擬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該和解或安排指定召開會議的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呈送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將毋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到索償；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盡快發出有關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之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將該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9. 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之地位及權利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擁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以及有關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自動失效：

- (a) 董事會所決定該購股權屆滿之日期，而該日期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結束之日；
- (b) 上文第8(a)、8(b)、8(c)、8(d)或8(e)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第8(d)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安排生效日期；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受限於第8(e)段)；
- (e)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i) 嚴重行為不檢；
 - (ii) 被裁定涉及個人品格或誠信或與作為本集團僱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
 - (iii) 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務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債務重組；或
 - (iv) 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董事會認定有必要終止承授人的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就承授人已經或並未因本第10(e)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的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及
- (f) 於承授人違反第15段後董事會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根據第18段註銷的日期。

11.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與因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

的10%（「計劃限額」）的股份數目。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計劃限額或已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根據計劃限額或已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本公司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受限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及上市規則第17.06條向股東發出通函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

- (a) 不時更新計劃限額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於尋求股東批准前，董事會可具體認定某些合資格參與者，向彼等授出超過計劃限額或經修訂計劃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之購股權。

儘管有上文所述及受限於下文第16段，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概不會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超出限額。

12.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享有之股份數目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要約日期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與因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個別限額」）。

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別限額之購股權須受限於(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

13.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決定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內及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已經或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總數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受限於：

- (i)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載有(其中包括)(A)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規定之資料)，其須於批准有關授出之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就計算行

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要約日期；(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C)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D)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但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其意願必須載於向股東發出之有關通函。

14.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者)；及
- (b) 本公司(i)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及(ii)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及直至實際刊發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視乎情況而定)業績公佈日期。

儘管如上文所述，不得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15. 購股權之轉讓

購股權及購股權要約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概不得就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彼提出的任何購股權要約，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利益，或企圖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已向彼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6. 資本架構變動

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資本，則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除外)：

- (a) 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

而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及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規定，惟(i)作出有關任何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緊接上述調整前其所持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有權認購股份之比例相同；(ii)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行使價總額，應與盡可能與緊接上述調整前保持一致(但不高於該行使價)；及(iii)倘上述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有關調整。

本第16段內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乃屬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17.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修訂，惟以下各項除外：(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任何變動；(ii)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變動除外)；(iii)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任何變動；及(iv)對董事會修訂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權力之任何變動，有關變動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獲發行或為其利益發行股份之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有關變動概不得對於作出變動前已經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於有關變動前任何承授人根據該購股權擁有之股本比例減少，除非(i)取得合共持有購股權總額於緊接獲得同意前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按於當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所發行股份的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同意；或(ii)於承授人會議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給予同意。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將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18.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倘根據第15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上述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而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向相同承授人授出任何新購股權，則僅可在第11、12及13段所載限額內授出。

19. 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決議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惟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屬有效，以使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事宜得以進行，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仍屬可行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Cheng Jerome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北京世紀鑫網科技有限公司（「OPCo」，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曾任OPCo首席信息官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止。Cheng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巴黎第七大學，獲授信息技術碩士學位。彼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4年工作經驗，曾任職安盛集團及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均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Cheng先生任職安盛集團，先後擔任網絡工程師及架構師、網絡架構團隊主管及信息技術系統表現主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Cheng先生任職BEA Systems, Inc.（該公司專門從事企業基建軟件產品，於二零零八年被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擔任BEA法國主要顧問工程師、BEA法國管理顧問工程師、BEA亞太地區售前顧問經理及中國北京BEA技術中心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Cheng先生加入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軟件開發高級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Oracle Fusion Middleware全球架構團隊的主要解決方案架構師。

Cheng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Cheng先生享有年薪4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先生持有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7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Cheng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袁偉濤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OPCo及現任OPCo董事及執行副總裁，並為Century East Network Limited（「CEN」）的董事。CEN為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IH」）（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袁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於一九八九年獲工程學學士學

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國際貿易、通信及媒體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畢業後，袁先生加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電子設備部主管的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並於一九九四年於其海外附屬公司擔任營銷經理。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CIH，擔任副總裁並負責CIH項目開發及外部合作。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CIH董事。

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附屬公司北京聯合在線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擔任美國領先衛星電視運營商Echostar附屬公司CMBSat中國辦事處副總裁及代表；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附屬公司CSMM副總經理。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袁先生享有年薪人民幣80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而釐定。袁先生亦享有年度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其他資料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茲通告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19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Cheng Jerome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袁偉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8.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省覽、批准及確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規則(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採納作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

- (i)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管理該計劃；
 - (ii)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能須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章將予配發或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 (iii)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及／或修改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該等經修訂規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
 - (iv) 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落實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使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以按需要使現有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且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售出但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仍屬可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辦理任何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名列首位者優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